

根據 2000 年就業標準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） 您享有的權利

免責聲明：本資源旨在幫助員工和雇主瞭解 2000 年就業標準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簡稱 ESA）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。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，也無意取代就業標準法（ESA）及其條例，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律之正式版本。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，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。就業標準法（ESA）僅提供最低標準。根據具體的勞動合同、集體協議、習慣法或其他法律，某些員工可能享有更大權利。雇主和員工或需諮詢專業律師。

本資料單概述您作為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人根據 [2000 年就業標準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](#)，簡稱 ESA）享有的各項權利。就業標準法（ESA）是一部為安大略省大多數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的法律，例如最低工資和工作小時限制等等。某些特殊規則及豁免適用於某些員工。更多資訊請瀏覽 [Ontario.ca/ESAGuide](#)。

您的雇主也必須在您被聘用之日起的 30 天內為您提供就業標準海報（Employment Standards Poster）的副本。您可以要求提供翻譯版本，若勞工廳（Ministry of Labour）有翻譯版本可用，則除了英文版本外，您的雇主必須為您提供該譯本。該海報載於 [Ontario.ca/ESApster](#)。

在工作中，我都享有哪些就業標準法權利？

定期支付工資和提供工資單

必須在常規發薪日向您支付工資並發放工資單。

工作小時限制與吃飯時間：

通常情況下，不能要求您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或者超過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時數（若該時數大於 8 小時的話），而且一周不得工作超過 48 小時。大多數員工都有權享有每天至少連續 11 小時，每週至少連續 24 小時或每 2 周至少連續 48 小時的休息時間。若您以書面形式同意且滿足某些條件，您可以工作更長時間。員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而沒有獲得一次 30 分鐘的吃飯時間。

加班費：

對於大多數工作崗位來說，對每週工作滿 44 個小時之後的加班工作須支付加班費。加班費須至少達到您的標準工資的 1.5 倍。您可以流覽 [Ontario.ca/hoursofwork](#) 瞭解更多有關加班費、工作小時限制和吃飯時間的資訊。

最低工資：

大多數員工都有權至少賺取最低工資。[Ontario.ca/minimumwage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minimumwage) 提供最新的最低工資標準。

帶薪休假

大多數員工每工作 12 個月之後都有權獲得兩周的休假時間，同時獲得在該 12 個月期間領取的工資總額的至少 4% 作為假期工資。

公共假日及公共假日工資

安大略省每年有九個公共假日。大部分員工都有權在這些公共假日休息並領取公共假日工資。要瞭解更多有關公共假日的資訊，請訪問 [Ontario.ca/publicoliday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publicolidays)。

無薪休假：

您享有各種工作有保障的無薪休假，包括懷孕、育兒、家庭照顧者以及個人緊急事假等。符合條件的員工都有權在工作有保障的前提下獲得無薪休假，不管全職、兼職、永久或合同工皆是如此。

終止聘用通知和/或以工資代替通知（若已被聘用至少三個月）

若您已被聘用至少三個月，而您的雇主要結束（終止）與您的雇傭關係，此時您通常有權收到終止聘用通知。您可能在工作時收到通知，或者收到工資而非通知，或兩者的組合。一般來說，您收到提前通知的最低限度為一周（已就業至少三個月但少於一年者）至八周（已就業達 8 年或以上者）。要瞭解您是否有權獲得終止聘用通知或工資支付，請訪問 [Ontario.ca/ESAtool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SAtools) 使用該網站的終止聘用工具（Termination Tool）。

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 ESA 權利而受到處罰

若您詢問您的就業標準法（ESA）權利或要求享受您的權利，您的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懲罰您，包括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。您也有權不因詢問或行使您的就業標準法（ESA）權利而受到雇主的處罰。

若您是一名受 2009 年外國人就業保護法（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）保護的外國人

受 [2009 年外國人就業保護法（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PFNA)，簡稱 EPFNA）保護的外國人有權在獲得此文件的同時收到有關外國人就業保護法（EPFNA）權利的資料單。若您的母語為非英語，您的雇主或招聘人員必須查明是否還有以您的母語書寫的資料單，若有的話，須為您提供該譯本。詳情請流覽：[Ontario.ca/EPFNA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PFNA)。

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索賠

欲瞭解更多資訊，請訪問 [Ontario.ca/employmentstandard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mploymentstandards) 或致電就業標準資訊中心（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），電話（416）326-7160（免費電話 1-800-531-5551），聽障者請使用 TTY 1-866-567-8893。這些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。

若您認為自己沒有獲得應享有的就業標準法（**ESA**）權利並希望提出索賠，可以訪問 [Ontario.ca/ESAform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SAforms) 或在指定的安省服務廳中心（**ServiceOntario Centres**）獲取就業標準索賠表（**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**）。要查詢離您最近的中心，請致電 1-800-267-8097。請注意，提交就業標準法（**ESA**）和外國人就業保護法（**EPFNA**）索賠須使用不同的表格。